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i)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已經完成。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取得本集團核數師之同意。由於已對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若干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公佈所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差異載於本公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與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之重大差異」一節。

董事會謹此呈列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收益減少至約75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下跌約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2,8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4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上游生產線暫時停產，加上損失第四季度旺季銷售，導致收益減少；(ii) 原材料成本增加超過平均售價增加，無法合理轉嫁予客戶；及(iii)上游生產線暫時停產而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20,600,000港元。

剔除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約420,600,000港元之影響，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未扣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5,2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107,100,000港元。

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借貸總額)為19,8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8,900,000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755,603	1,040,369
銷售成本		(1,127,114)	(912,500)
(毛損) 毛利		(371,511)	127,869
其他收入		17,896	23,0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93	4,0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81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33)	(38,137)
行政開支		(77,477)	(80,104)
其他開支		(22,881)	(21,417)
財務成本	3	(8,440)	(8,813)
稅前(虧損)利潤		(479,036)	6,5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56,249	(5,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5	(422,787)	1,3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785	87,072
海外業務清盤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5,77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1,014	87,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71,773)	88,43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51.71)	0.17
— 攤薄		(51.71)	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206	1,364,462
使用權資產		31,440	29,092
按金及預付款		177,504	169,843
		<u>1,153,150</u>	<u>1,563,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177	143,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2,704	200,055
按金及預付款		3,737	4,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677	291,561
		<u>490,295</u>	<u>639,5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7,233	224,854
應付稅項		1,413	2,427
租賃負債		9,760	7,97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06,928	138,496
		<u>265,334</u>	<u>373,7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961</u>	<u>265,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8,111</u>	<u>1,829,20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5	–
無抵押銀行借貸		119,951	144,118
遞延稅項		8,280	64,034
		<u>128,536</u>	<u>208,152</u>
資產淨值		<u>1,249,575</u>	<u>1,621,0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764	81,764
儲備		1,167,811	1,539,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49,575</u>	<u>1,621,056</u>

附註：

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之議程決定，闡明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作「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該修訂本為評估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如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方測試合規性；及
- 澄清倘負債之條款可由對方選擇，則可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已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或規定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得出故而必須估計的金額數字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進行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進行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近期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得以保留，並有新增澄清。

應用有關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應用於整體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之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之期初結餘之調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產品類別劃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按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滙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於下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7,268	648,335	755,603	–	755,603
分部間銷售	227,148	–	227,148	(227,148)	–
總計	334,416	648,335	982,751	(227,148)	755,603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462,370)	14,602	(447,768)	–	(447,768)
中央行政開支					(22,828)
財務成本					(8,440)
稅前虧損					(479,0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42,094	598,275	1,040,369	–	1,040,369
分部間銷售	263,019	–	263,019	(263,019)	–
總計	705,113	598,275	1,303,388	(263,019)	1,040,369
業績					
分部利潤	24,584	19,037	43,621	–	43,621
中央行政開支					(28,305)
財務成本					(8,813)
稅前利潤					6,503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現行市價計算。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3.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8,255	8,5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5	306
	<u>8,440</u>	<u>8,813</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5	1,2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9	638
澳門補充稅	68	—
	<u>2,092</u>	<u>1,840</u>
遞延稅項	<u>(58,341)</u>	<u>3,300</u>
	<u>(56,249)</u>	<u>5,140</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之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其須就超過6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收入按12%繳納澳門補充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利潤毋須繳納澳門補充稅（當時按利潤之12%徵收）。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內為25%。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享有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

5. 年度(虧損)利潤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6,480	912,500
匯兌收益，淨額	(6,345)	(4,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038	83,1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084	8,618
員工成本	88,292	107,200
確認為開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420,634	-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22,787)	1,363
------------------------	-----------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7,644,000	817,644,000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709	192,4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6)	(3,108)
	<u>101,633</u>	<u>189,365</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1,071	10,690
	<u>112,704</u>	<u>200,055</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墊付予第三方之款項9,1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61,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2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0,268	175,169
31至60日	636	13,565
61至90日	378	631
90日以上	351	—
	<u>101,633</u>	<u>189,36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票據總額1,1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2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本集團會採用外部訴訟搜索，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顧客之信貸限額及評級會每月作出檢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合計總額為28,8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77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3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逾期90日或以上。該等已逾期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9日（二零二零年：59日）。

除已收票據1,1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23,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到期日而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2,279	47,474
逾期1至30日	24	1,957
逾期31至60日	4	1,085
逾期60日以上	11,337	8,204
貿易應付款項	23,644	58,720
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6,081	10,5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150	9,143
應付其他中國稅項	29,780	28,158
應計支出 (附註b)	74,330	97,518
其他應付款項	7,248	20,777
	147,233	224,854

附註：

- (a) 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已就未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因為有關銀行須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僅於票據到期日付款，而不會進一步延期。
- (b) 應計支出的主要項目為應計薪金及工資。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7日（二零二零年：32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與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之重大差異

由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在其刊發日期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而該等資料已於完成審核程序後作出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與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下列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下文載列該等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差異之詳情及原因：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項目	二零二一年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本經審核 全年業績公佈 所披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公佈 所披露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銷售成本	(1,127,114)	(706,480)	(420,634)	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0,016)	110,016	1及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6,249	(3,936)	60,185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206	1,254,824	(310,618)	1及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8,280	68,465	(60,185)	3

附註：

- 有關差異是由於按照經修訂貼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使用價值計算計入確認為開支之銷售成本內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並錄得額外減值虧損310,61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葉紙業」)所經營之箱板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對箱板紙分部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掌握的最佳估計及現有資料，誠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110,016,000港元。然而，鑑於市場瞬息萬變及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中國內地的COVID-19疫情持續，管理層難以收集可靠資料支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價值計算。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董事決定聘請專業人士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更深入的估值審查，以計量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導致錄得額外減值虧損310,618,000港元。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涵蓋詳細之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2%年增長率推算之預期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8.7%，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包括(i)貼現率；(ii)完成改用燃氣鍋爐後成功取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重續牌照以使箱板紙分部恢復生產；(iii)箱板紙分部於恢復生產後的預期銷量；(iv)預算毛利率；及(v)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貼現率、完成改用燃氣鍋爐後成功取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重續牌照以使箱板紙分部恢復生產及箱板紙分部於恢復生產後的預期銷量，均由於市況不確定而面對重大的不明朗因素。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化，令其需要修改關鍵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尤其容易受到所採用之貼現率及箱板紙分部恢復生產後的預期銷量所影響。

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2. 即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3. 即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420,634,000港元所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240,741,000港元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將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額約179,8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有關上述重大差異之相應調整外，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市場對瓦楞包裝的需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和而慢慢復蘇，集團之平均銷售價格及銷售量有所上升，收益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上升26.4%；而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集團之平均銷售價格雖有所增長，但仍低於原材料成本的上漲，而銷售量方面下跌，主要因為集團上游業務受當地政策的影響，而需暫停生產所致。集團下半年之收益與上半年收益相比下跌15.7%，相比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則下跌51.7%。全年收益下跌27.4%。

集團上游箱板紙業務生產之瓦楞芯紙及牛咭，主要提供予集團下游的瓦楞包裝業務（製造瓦楞紙板及紙箱），另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而直接售予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上下游業務分別佔收益的14.2%及85.8%，主要受到清遠廠房暫時停產影響，上游收益比去年下跌75.7%；而下游收益比去年上升8.4%。

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廢紙及箱板紙分別在國內及海外採購，由於原材料供應短缺，大宗商品價格及海運費持續高漲，以致二零二一年整體原材料成本高企。加上受累於集團上游業務銷售量大跌，雖然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因收益減少而有所下降，但經常性開支佔比偏高，最終集團錄得虧損。

有關集團的上游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接獲當地政府有關設立清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的通函後，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計劃將其鍋爐改用清潔能源。然而，管理層經諮詢律師意見後了解有關通函內容存在不合理地方，亦與現行法規有抵觸，加上有關鍋爐的牌照年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順利通過，集團上游廠房獲評為環保誠信企業（綠牌企業），能達到廣東省政府所設立相關政策所規定的超低排放標準，並可繼續使用，故律師意見認為有關通函的規定於當時並無效及不適用於本集團，亦無法例或規例就現有燃煤鍋爐改用清潔能源有具體的時間表，集團的上游業務沒有違反任何有效及已生效的法例或規例，惟屬於本集團自願採取之行動。踏入二零二一年十月份，當地政府暫停有關鍋爐的牌照年審事宜，以致集團的上游業務需暫時停產。於暫時停產期間，本集團繼續就燃煤鍋爐牌照年審程序與當地政府協調以恢復生產，並同時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於去年取消進行根據當地政府之環保政策將燃煤鍋爐改用燃氣鍋爐的項目。本集團已聘請供應商並簽訂合約，以進行改用燃氣鍋爐工程項目，並協助本集團完成鍋爐牌照年審程序，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恢復生產。就改用燃氣鍋爐之影響而言，管理層預期箱板紙分部之每噸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 350元。菲律賓大型紙漿生產線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安裝後，原材料成本應大幅減少。整體而言，對箱板紙分部之毛利率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之收益減少284,800,000港元，由二零二零年之1,040,400,000港元減少27.4%至二零二一年之755,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暫停生產導致銷量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之91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之1,127,100,000港元。由於上游業務暫時停產導致銷售成本中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2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撇除減值虧損之影響，由於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超過平均售價上升，銷售成本之跌幅少於收益之跌幅。

由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之127,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一年之毛損371,500,000港元，下跌390.5%。毛利率由12.3%下跌至-49.2%。撇除此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之毛利為6.5%。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之23,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之17,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廢品銷售減少及中國政府之退稅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零年之4,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之1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收益及一家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之38,100,000港元減少18.1%至二零二一年之31,2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幅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之80,100,000港元減少3.2%至二零二一年之77,500,000港元，並無錄得重大變動。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之2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之22,900,000港元，並無錄得重大變動。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之8,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之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之借貸水平較低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56,200,000港元已抵免所得稅開支，即香港利得稅支出500,000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1,500,000港元、澳門補充稅支出1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58,300,000港元的總和。

二零二一年錄得年度虧損422,8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錄得年度利潤1,400,000港元，利潤減少424,200,000港元。利潤率由0.1%下跌至-56.0%。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4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500,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2,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無抵押銀行借貸減少31,600,000港元，而非即期無抵押銀行借貸減少24,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淨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借貸總額之淨額）為1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港元）。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及淨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淨結餘與權益之比）分別為18.2%及-1.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4%及-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22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800,000港元）及1.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用於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18,800,000港元，及用於支付於菲律賓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之款項為17,600,000港元。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周轉率分別為49日（二零二零年：59日）、37日（二零二零年：32日）及44日（二零二零年：47日）。

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二二年環球經濟仍受新冠疫情變種病毒的影響，唯中國經濟有望在持續有效的防控措施當中平穩向上，帶動消費增加市場對瓦楞包裝的需求。上游業務方面，集團將進行改用燃氣鍋爐的工程，以完成鍋爐牌照年審程序及恢復生產。至於菲律賓租用的新廠房，待當地疫情回復穩定，將繼續完成安裝大型紙漿生產線，藉此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銷售量，以解決原材料短缺問題，竭力提高集團的利潤。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總共約805名全職員工（二零二零年：1,05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企業管治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由於本公佈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佈所提及之所有守則條文均指守則中所述之條文，而非經修訂「企業管理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B.1.2條

- 偏離守則條文B.1.2條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守則條文C.3.3條

- 守則條文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其核數師審閱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計本公司全年業績所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進一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所批准之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對本進一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